

附件4：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109.12.07課發會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般測驗科目	寫作測驗	校規處分建議上限
第一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大過乙次
	二、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三人以上)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大過乙次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大過乙次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大過乙次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大過乙次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大過乙次
	七、測驗期間做小抄、翻閱書籍等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小過乙次
	八、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小過乙次
	九、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警告乙次
	十、未繳交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無
	十一、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無
第二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無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無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課外書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 <u>智能手錶</u> 、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無
	四、基本資料畫記不正確導致須人工處理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無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無

